

# 无证销售三无“减重”针剂 三人妨害药品管理获刑罚

本报讯(马士江 张猛)原本是降糖药品,不法分子却将其加工包装为“液态减重王”出售,应用于美容减重行业。由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吴某、于某、李某妨害药品管理案,当地法院经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三名被告人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均被作出有罪判决并追究其民事责任。

2025年7月,陈某在某美容瘦身店购买瘦身消费服务。店主李某告知,需要注射“液态减重王”针剂,每周一次,五针为一疗程,每支针剂880元。后来,陈某因工作需要外出,提出购买针剂在自己外出期间注射,店家应许。陈某拿到药品后,看到除注明为“液态减重王”药品外,未标识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功效和用法,怀疑为假药。于是,他便向县公安局报案。

经权威部门鉴定,该“液态减重王”产品原本是降糖药品,以注射方式使用,应属于药品管理范畴,不法分子将其加工包装为“液态减重王”出售,宣称功效为减肥,未标示药品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应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足以

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追溯其药品来源,李某是通过微信在网上于某处购得,截至案发,共销售10支,销售金额4200元。公安机关在山东临清市将李某查获,经核查转账记录,其通过网络在吴某处共计购买该产品126支,外销金额17780元。随后,公安民警将远在江西省余干县的吴某羁押归案。

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李某对“瘦身有效果,又没出医疗事故”却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感到不解。承办检察院认真对其进行了释法明理,并约请医药专家兼邀检察官助理,对3名被告人讲述了处方药在微信上私自买卖的风险与法律底线,使其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性。3名被告人认罪认罚。

近日,吴某、于某、李某三名被告人经当地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等不同刑罚,其犯罪所得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缓刑期内,均不得从事与药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 检察官提醒:

行为人私自购进无药品批准文号、无正规资质且包装伪装“减重针剂”非法销售使用,虽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但该类针剂属管控药品,私自流通、使用的行为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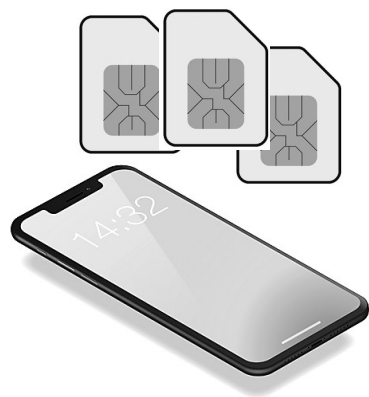
妨害药品管理罪并非以实际损害后果为入罪前提,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药品,违规购销处方药等行为,均属于违法犯罪。药品事关群众生命健康,严禁非法加工、网络私售、无证售卖药品,各类市场经营者务必敬畏法律、合规经营,守住药品安全与法律底线。

## “借”手机偷电话卡用于电诈 两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讯(谷雨璇)日前,巨鹿县堤村乡派出所接到多起老年人报警,称在田间地头干活时,两名年轻人以借用手机拨打电话为由,盗取其手机内的电话卡。接警后,堤村乡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并在合成作战中心的大力配合下,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段某某、王某某,并于4月17日在县城一小区内将两人抓获。

经审讯,段某某、王某某如实供述了盗取老年人电话卡并用于拨打电信诈骗电话的事实。两人专门针对防范意识较弱的老年群体,盗取电话卡后用于拨打电信诈骗电话,冒充公检法机关或其他身份诱导受害人转账汇款。

目前,段某某、王某某因涉嫌盗窃及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违法行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民警提醒:

切勿轻易将手机交由陌生人使用。如遇电话卡丢失,请立即挂失并补办。切记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老年人防范意识较弱,易成为诈骗分子目标,请子女多提醒家中老人,遇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报警。

## 借婚姻索取财物 法院判决全额返还

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借婚姻索取财物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男方和女方通过线上相亲群相识。交往之初,女方便将给付彩礼作为结婚先决条件,男方为了促成姻缘当即应允,先后转账大额钱款。近一年的交往中,女方以各种名目不断索财,二人长期异地,女方主动联系几乎只为要钱,并表示“给钱才领证”。

法院审理认为,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无稳定共同生活,感情基础薄弱。女方以结婚为幌子,将给付钱财作为领证条件,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判决全额返还。

赵志鹏 付敬尧

## 失信岂能一躲了之

# 阳原法院联合铁路公安破执行僵局

本报讯(郭潇 王霄玉)为切实破解执行难题、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联合铁路公安成功拘传一名长期失联的被执行人,促使一起陷入僵局的追偿权纠纷案件顺利化解,以高效联动彰显司法权威。

2022年8月,阳原县法院对某公司与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王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执行过程中,王某刻意逃避履行,手机长期关机,户籍地与常住地均未发现其行踪。经多方核查,其名下无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

陷入僵局。

阳原县法院依法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时,执行干警主动拓宽查人找物渠道,依托跨部门联动平台,将王某信息推送至铁路公安部门,请求协助。今年4月2日,该院接到铁路公安精准线索,获知王某即将乘火车出行。该院执行局立即制定拘传方案,与铁路公安密切配合、协同作战。4月3日清晨,该院执行干警赶赴保定火车站,在进站口蹲守布控。9时许,王某现身进站口,执行干警与铁路民警迅速出击,依法核实身份并成功控制,将其拘传回法院。

通过法官不断释法明理,王某深刻认识到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当场联系亲属筹集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案款,并就剩余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承诺三个月内全部付清。至此,这起拖延多年的执行积案得以圆满化解。

此次联动执行,是阳原县法院深化部门协作、破解执行难的重要实践。该院将持续健全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强化与公安、铁路等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升查人找物、财产控制效率,以强有力的执行举措打击失信行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与法治权威。

## 关于承赤高速围场支线新增违法抓拍点位的公示

为进一步优化路面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因实线变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二支队围场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在承赤高速围场支线新增1处违法抓拍点位,现公示如下:一、新增设备地点:承赤高速围场支线围场方向0公里处。二、新增电子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三、启用时间:2026年5月3日。

请广大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规范驾驶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特此公示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二支队围场大队

2026年4月28日